

太山镇生活垃圾收运合同

甲方：获嘉太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获嘉县大兴环保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太山镇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村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对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和卫生保洁，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清运范围、频次、标准

1、垃圾种类：居民生活垃圾，不包括工矿企事业单位。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范围：获嘉县太山镇管辖的行政区内所有垃圾桶。

2、清运频次：垃圾桶内垃圾坚持每天清运一次。

3、保洁要求：所有行政村内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严禁出现“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现象。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期限为二年，从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本协议按照中标文件最终确定二年价格为1658200元。

2、费用支付方式：项目启动后，支付时间为一个季度一付款，一个季度为3个月，乙方在每月5日前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已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本协议提到的意外情况或突发状况，甲乙双方本着合作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限期整改。

3、甲方负责村民将生活垃圾投放到垃圾桶内，并负责保障村内主要道路畅通，垃圾桶应优化放置，尽可能集中，减少污染点。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双方约定，结合每个村实际情况，为各村提供垃圾桶及垃圾收集车辆，负责承担员工工资、税金、车辆维修、燃油费、管理费、工人劳保用品费、车辆折旧费、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3、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定期监督检查甲方辖区内地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处理意见。

7、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合同运营期间，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因服务不到位而受到举报或媒体曝光，甲方督促其改正并进行处罚。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乙方在工作中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执行的，经过多次检查仍不能按照标准要求执行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5、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因单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6、本合同履行结束前，如甲乙双方就运营效果满意，可以协商续签合同。

7、本合同履行结束后，如遇多家公司竞争甲方垃圾清运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签订合同。

八、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均无异议，本合同继续顺

延。

十一、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乡政府备案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孔令涛

乙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李洋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5日

